

雍正朝《大清会典》中的理藩院资料

E279/1803

雍正朝《大清会典》中的理藩院资料

(原卷二百二十一至二百二十二)

目 录

录勋清吏司

爵级

会集

丁册

驿递

防汛

严禁逃人

抚辑降人

宾客清吏司

朝集

贡献

宴赆

柔远清吏司

喇嘛

朝贡

赏给

理刑清吏司

刑例

人命

贼盗

军法

理藩院

我朝定鼎以来，德威远播，声教所暨，莫不来庭。凡蒙古部落之率先归附者悉隶版籍，视犹一体。及后至者弥众，皆领国举部乐输厥城，既地广人繁矣。乃令各守其地，朝岁时，率职贡焉。户口蕃殖，幅员辽远，前古以来，未之有也。爰于六部之外，设理藩院，置尚书、左右侍郎，董其黜陟、赏罚、朝会、往来之事。其属四清吏司，曰录勋，曰宾客，曰柔远，曰理刑，各设郎中、员外郎、主事，又设司务、汉院判、知事、副使，其增设粮道，具载吏部。

录勋清吏司

爵级

初，外藩四十九旗，或以功，或以亲，或以举国输服，封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、镇国公、辅国公，秩皆照内王等。台吉、塔布囊等，俱加以品级。设都统以下、骑射校以上等官，照内管理。盖国家一体之仁，周遍如此。

国初定，外藩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台吉等，有军功者，量其功之大小议叙，身故者，一体题请赐恤。

顺治九年题准，外藩王以下服色，悉照内王以下定例。

十六年題准，外藩蒙古以一百五十丁为一佐領，披甲五十副，設駙騎校各一員，領催各六名。十家各設一長，六佐領總設參領一員。

十七年諭：外藩各旗都統以下員缺，令各扎薩克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酌量補授。

十八年題准，外藩蒙古王、貝勒，各照內王、貝勒等，設長史、司儀、長護衛。此外，親王設四品典儀一員，五品典儀一員。郡王設五品典儀一員，六品典儀一員。多羅貝勒設五品典儀一員。國山貝子設六品典儀一員。公等設七品典儀一員。其頂帶坐褥，悉與內同。

又題准，台吉、塔布囊等，頂帶坐褥照在內官員分別給與。一等者同一品，二等者同一品，三等者同一品，四等者同一品。都統、副都統、參領、佐領、駙騎校等頂帶坐褥，比內都統、副都統、參領、佐領、駙騎校等，各卑一級。

又題准，外藩佐領眾多之旗，設都統一員，副都統二員。有十佐領以下之旗，設都統一員，副都統一員，多者兼汰，少者添設。

又題准，外藩人有始從其主歸降，及隨軍向導有功，敕給达尔汉職銜世襲者，其頂帶坐褥，照外藩各旗官員分別給與，永養者同都統，虽永養而功少者，同副都統。養六次、五次、四次者，同參領。養三次、二次及止授本身者，同佐領。

康熙元年題准，公主之子、親王之子弟为一品，郡主之子、郡王、貝勒之子弟为二品，县主、郡君、县君之子，贝子、公之子弟为三品，台吉、塔布囊等子弟概为四品，俱于十八

岁给与爵级。

又题准，一二等台吉许以一子袭职外，余子概为四品。若有功酌量另议。

又题准，公主等之子，十岁以上，父歿分家，管辖所属，不拘岁数，即给爵级。

二年题准，台吉、塔布囊等有军功者，量功给与爵级。有头等功牌六个以上者为一等，三个以上者为二等，一二个者为三等。有二等功牌二个以下者概为四等。

三年题准，承袭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等，册、诰皆令亲身赴领。若应袭之人未经出痘者，其册、诰本院差官赍送。

八年覆准，索伦总管为三品，副总管为四品。

二十一年题准，外藩诸旗，各于旗内选择贤能，协理事务。

二十二年题准，归化城土默特副都统缺出，择在内贤能官员，会同兵部引见补授（补授都统由本院题补，不会同兵部）。

二十五年题准，外藩四十九旗管旗扎萨克及索伦总管，俱照内都统印，各铸给印一顆。

二十八年覆准，喇嘛阿齐因绰尔济，差往厄鲁特地方，给与爵级，比都统。

三十年覆准，外藩内拖沙喇哈番非阵亡者，不准承袭。

又题准，理藩院旗员四十四员，各处差遣，留院办事者甚少。今喀尔喀内属后，俱照四十九旗管理，愈加繁冗。将八旗添设员外郎一员，不令出差，专委办事，其升转仍与各旗应

升之员较俸。

又索伦达虎尔总管员缺，奉旨：交该将军会同总管等拣选应补之员，一并咨送具奏引见。

三十一年覆准，编喀尔喀旗分佐领，封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台吉等爵级，给与册、诰、俸禄，照四十九旗之例，办理各旗公务，总众部落，分为三路。将土谢图汗之十七扎萨克为后路，车臣汗之十二扎萨克为东路，扎萨克图汗之九扎萨克为西路，各按旗分铸给印信。其印文兼满洲、蒙古字样印式，与四十九旗同。

三十三年谕：此後一应补授协理旗务台吉，开列姓名引见。

又覆准，归化城两旗，一旗二十五佐领，设参领五员，一旗二十二佐领，设参领四员。今将蒿齐武二佐领，归并二十二佐领一旗下，共二十四佐领，应照例添设参领一员。行文该将军，将应补参领贤能之员，拟正陪咨送引见。

三十五年覆准，喀尔喀郡王有军功者，升为亲王，贝子有军功者，升为郡王，该部撰给册命。

四十年议准，外藩额駙等，郡主亡后未曾另娶者，仍留职衔，给与俸禄，永为定例。

四十一年覆准，嗣后外藩诰命、敕书，果被水火盗贼失去者，准其复给，免罚俸议罪。

四十四年覆准，自都统以下凡有职人等，内有年老残疾人不及者，分别斥革，于台吉中拣选贤能，按缺补授。又台吉等不立族长，无所统属，应每族各设一首领，严查各族内饮酒

行凶等事。

四十五年题准，归化城拖沙喇哈番品级以上缺出，于应升之员内拣选咨送本院，引见补授。参领、佐领缺出，俱从骁骑校揆升。若骁骑校缺出，拣选兵丁内弓马精熟、能管辖人者擢用。俱令该都统右卫将军咨送本院，引见补授。

四十七年题准，宁夏有守城都司一员，把总二员，所辖兵丁五百名，并无别事，相应裁革，改设理事官，即令在都司衙门居住，铸给料理蒙古人民等关防字样。凡系沿边地方蒙古事件，俱会同该扎萨克等完结。设有不能完结之事，许令报部。其前都司所辖五百兵丁内，拨三百名与二把总管辖，照常守城。余二百名，理事官酌量编为书办快手。理事官既同扎萨克等治理蒙古事件，令各部院保举满洲旗员及理藩院蒙古旗员引见补授，三年一换。

雍正元年议准，查哈拉右翼捕盗官，照左翼例一体给与六品顶带，食半俸。

又谕：朕观土默特人材可造就，能与内地人一体当差，著将土默特什长等俱给蓝翎。

又谕：归化城都统及两旗官兵，前者圣祖皇考由宁夏亲征漠北时，巡狩归化城地方，见尔等归化城土默特两旗官兵，士众委靡，弓马不习，法度日以废弛，因将两旗都统革退，另选在京都统、副都统、参领等员管辖，历年训练有方，军律严整，旧习渐改，有志向上。是以数年以来，选用在京人员之例已经停止。今尔保送之官兵人等，尽皆弓马娴熟。且两旗兵弁，行伍整齐，凡有行围及出征等事，与内地兵丁一体效力，此皆我皇考教育尔等所致也。

归化城土默特两旗，原在四十九扎萨克内，其都统、副都统等官，皆系国初归附之土默特功臣子孙世职。今念尔等既已弃旧存忠，允宜尊重旧例，都统、副都统员缺，著将两旗内应补人员，与原任都统、副都统世家子孙及参领内人材可用、仪表修伟、向能管辖兵丁、曾经效力行间人等，查明保送引见，朕将亲擢焉。

三年，奏请归化城都统所请引见官员，每缺送四五人引见之处，应不准行。奉旨：此等人若系佐领内推升者，著照尔等所议，只送二人前来。若系于参领及围旗内拣送者，著照伊等所请，将送来人员引见，择其可用者照缺补用。其余亦择其可用者记名，俟缺出录用。如此，不致往返劳苦，而伊等亦得瞻仰朕颜矣。

四年谕：厄鲁特之官爵，原因伊等归顺，故圣祖仁皇帝特恩加授，虽无世袭之旨，而伊等各有效力之处。嗣后厄鲁特之官员病故，若有效力之人，俱着降一等承袭议奏。如承袭人员或能守分勤谨、克尽职业者，仍将所降品级赏给。理藩院将此存档，再将朕恩旨晓谕厄鲁特等。

会集

国初定，外藩蒙古三年一会，清理刑狱，编审壮丁。

又定，会集不来者，王等罚马二十匹，扎萨克贝勒、贝子、公等罚马十五匹，台吉等罚

马十匹。不如期至者，按日罚马（凡罚牲畜，一概入官，不入官者，见本条内）。

顺治九年题准，往会敕书内阁撰写。

康熙八年题准，外藩蒙古会集，及传召之事不来者，都统各罚马五匹，副都统各罚马四匹，参领各罚马三匹，佐领各罚马二匹，骁骑校各罚马一匹，领催各罚牛一头，十家长各罚犏牛一头。不如期至者，都统各罚马四匹，副都统各罚马三匹，参领各罚马二匹，佐领各罚马一匹，骁骑校各罚犏牛一头，领催各罚犏牛一头，十家长鞭二十七。如八旗游牧管旗总管及索伦总管不齐集者，照外藩副都统例，游牧副管、索伦副管照外藩参领例，佐领、骁骑校、领催、十家长照外藩佐领、骁骑校、领催、十家长例治罪。

十七年题准，差遣往会大臣，将领侍卫内大臣、内大臣、散秩大臣、各部尚书、左都御史及本院堂官职名一并开列，请旨简用。随往官员除本院官员笔帖式外，仍选择各部院官一员，笔帖式一员带往。

二十九年覆准，喀尔喀土谢图汗、车臣汗等内属，应照四十九旗例，永定会盟之典。其台吉等有远住外边者，著理藩院差官预行调取，会盟日期齐集。

三十九年覆准，外藩王、贝勒、台吉等，凡祭祀坛庙斋戒行礼处停其齐集，于午门外接翼排班，候圣驾出入时，与不陪祀内王、贝勒等一体迎送。

国初定，外藩壮丁年六十以下、十八以上者，皆编入丁册，有疾者除之。每三丁披甲一副。

又定，外藩壮丁三年一次编审，有隐丁者，所隐之丁入官。隐丁至十户者，管旗王、贝勒等按罚一户，出首人，令赴扈往旗分。

顺治四年题准，审丁时若数目开载不全，后虽声明，仍以隐丁治罪。

五年题准，亲王壮丁六十名，郡王五十名，贝勒四十名，贝子三十五名，公三十名，固伦额駙四十名，和硕额駙三十名，多罗额駙二十名，以供役使。

七年题准，外藩蒙古每十五丁，给地横一里，长二百里。

九年题准，外藩台吉等及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，一等者各壮丁十五名，二等者十二名，三等者八名，四等者四名。

又题准，外藩亲王守墓人十户，郡王八户，固伦公主与郡王同，贝勒、贝子等六户，和硕公主、郡主与贝勒同，镇国公、辅国公四户，郡君与镇国公同，县君、多君与其夫同。其大臣护卫，及出征效力之人，不许守墓。

十二年题准，外藩首告隐丁者，准在编审之年首告，二三年以后首告者不准。

康熙三年题准，外藩蒙古都统，亲随兵丁四名，副都统二名，各于本旗选择。参领、佐

領各一名，于本佐領中選擇。

五年題准，外藩編審丁冊，照戶部例詳開具題。

十一年題准，額駙等所役壯丁，虽額駙身故，不許裁汰。

十三年題准，外藩蒙古編審壯丁時，隱丁之旗，都統、副都統罰三九（以九論罰詳見理刑司），參領、佐領罰二九，驍騎校罰一九，給出首人。領催、十家長各鞭一百。歸化城二旗，无王、貝勒等者，如有隱丁，都統、副都統罰五九，參領罰三九，佐領革職，罰二九，驍騎校革職，罰一九，給出首之人。其出首之人，并所隱之丁，各留旧佐領，家奴若系蒙古人，入官。

十八年題准，出首隱丁人之子弟在所隱內者，俱准于旗內听所欲往。

二十一年題准，公主、郡主等隨嫁人，許其守墓及作护卫并閑散使令，不許披甲。

二十二年題准，屬下奴仆出首本主隱丁者，照例于旗內听欲往外，出首他人者，不許出戶，所罰牲畜，給出首人。

二十六年覆准，索倫貧人求入內地當差者，著在索倫地方郎中、總管逐一查問，有情願披甲者，安置在默爾根、愛渾等处，揀選才力，授為佐領、驍騎校，归并旗分管理，交黑龍江將軍，給与錢糧軍器。其不愿披甲人，仍留原住地方。

二十九年定，索倫貧人編入旗分，每佐領給馬各三四，牛各三頭，每驍騎校給馬各二匹，

牛各二头，披甲人等给马各一匹，牛各一头。

又覆准，比丁之年，传示四十九旗，著该管王、贝勒、都统以下、十家长以上，按佐领查核，分户比丁数目，俱保造印册，令协理旗务台吉，会同都统等送部。其索伦、达虎尔人丁，亦照此例查核造册，令总管一员送部。俱限十月内赍到。

三十三年覆准，巴尔虎二次迁来人丁，共六百三十七户，八百三十九丁，二千七百二十九口。有牲畜营生者四百三十四户，五百一十一丁，编为佐领，拣选材能授为佐领、骁骑校，安插在胡朱尔河游牧。其牲畜少而贫者，二百零三户，三百二十八丁，编为四佐领、每一佐领各八十二丁，选六十名披甲，余二十二丁，候缺顶补，拣选材能授为佐领、骁骑校，安插在纳默尔河之博尔得村地方，与达古尔四佐领一处居住，照前给索伦穷披甲之列，给与盔甲、军器、牛畜，令该将军拣选原任人员咨送到部，补授原职，训练教习伊等，令知礼法，及时耕耨。所给伊等盔甲、军器，交工部造发。将博尔得村仓米给与口粮。其买备马牛银三千九百两，于盛京户部预备银内照数支給。

四十四年覆准●定例台吉等各有跟随附丁。今拣选台吉等补授都统、佐领各职分，仍将伊附丁随侍行走，不许以披甲人为跟役。

又覆准，嗣后出首隐丁之人，照例准其开户，令于贫穷之台吉内择主。

五十一年覆准，鄂尔多斯六旗内，有卖去壮丁、附丁及披甲人口、或逃散餬口者甚多，

遣官查明，该管王、贝勒、贝子等罚俸三年，协理台吉等罚三九，都统、副都统等罚二九，其前未协理旗务及补授后不察明呈报之台吉等罚一九。本旗未卖人丁，听属下逃散不能收养者，贝勒罚俸年半，协理台吉罚二九，都统、副都统罚一九。其擅卖人丁之台吉罚二九，台吉已故者，妻罚一九，擅卖人丁之披甲人各鞭一百，披甲人已故者，妻罚牲畜五个。知买主有地方姓名者，行文该管札萨克地方官等，不给原价，追还人丁，仍交各该旗分，不知地方姓名者，行文内札萨克、众喀尔喀、沿边神木等处，概行严查，限一年内送还。如一年内不能察交，或被告发，将该管札萨克官员等治罪。其察出送还者，该旗收领行文报部。嗣后各旗养育人丁，不时严察，若再有卖去壮丁及逃散人口者，将该札萨克、经管之人，俱从重治罪。

五十四年覆准，郭尔罗斯原台吉察希查所进佐领迁在白都纳处安置者，不必归并原札萨克地方。嗣后佐领无应养之人，应归公者，即住原籍在公差上行走，该札萨克照常管束，不必迁移，永为定例。

六十年题准，厄鲁特策妄阿拉布坦处归顺及擒来之人，应另编一佐领，安插于正白旗察哈尔地方，给与产业，照例领粮当差。

雍正元年题准，喀尔喀和硕额驸编入镶黄旗下查哈位佐领。

驛邊

順治十二年題准，索倫之入質者，在邊外乘蒙古驛馬，支給食物，入邊，乘內地驛馬，支給行糧。

又題准，本院官員領催等，于十月至三月使往蒙古地方，自备馬匹者准給口糧草料。往张家口迎送喀爾喀、厄魯特，及喜峰口、獨石口、古北口等处差遣，准給口糧馬草，四月至九月，止給口糧，不給草料。

十三年題准，遣祭外藩使臣，道近或值夏秋時，俱令自备馬匹。如道遠及值冬春時者，各給信牌，許乘驛馬。一品給十五匹，二品給十二匹，三品給七匹，四品給六匹，筆帖式給四匹，領催二匹，兵丁一匹。

又題准，達賴喇嘛處使者，精奇尼哈番給驛馬十三匹，車七輛。阿思哈尼哈番給驛馬十匹，車四輛。郎中、員外郎馬俱五匹，車俱二輛。筆帖式馬三匹，車一輛。護軍領催等，馬各三匹，每二人共車一輛。

康熙三年題准，往會大臣，隨從郎中、員外郎共六員，主事一員，筆帖式七員，領催六名，俱帶帳房糧米，在野外行宿，尚書、侍郎等，各帶本身執事。尚書准騎馬二十四，駝七匹。侍郎馬十八匹，駝六匹。郎中馬八匹，駝二匹。員外郎、主事馬各七匹，駝各二匹。有品級筆帖式各馬六匹。無品級筆帖式各馬五匹。領催各馬三匹。兵丁各馬一匹。

又題准，凡差遣筆帖式，不准給信牌，如衙門官員缺乏，止遣筆帖式，則題請給與。

九年題准，凡奉旨特遣，及本院往各旗遍傳事務緊急差遣，或巡察斥埃送詔等事，自內地馳驛外，仍給信牌，許乘邊外驛馬。往會所歷之旗地方遙遠，亦給信牌，乘邊外驛馬。余惟遣往札贖忒、杜爾伯特、郭爾羅斯、席北、索倫、達圖爾、寧古塔、卦爾察等處者，給本院印文，照內地所乘驛馬數，乘邊外驛馬。遣往科爾沁、烏朱穆秦、蒿齊忒、吳喇忒、鄂爾多斯等處者，冬春給院文，乘邊外馬，夏秋各乘自備馬匹。遣往喀喇沁、土默特、故漢、奈曼、翁牛特、巴林、札魯特、克西克騰、蘇尼特、阿魯科爾沁、喀爾喀、阿霸垓、阿霸哈納爾、四子、毛明安、歸化城、盛京、西勒圖庫倫等處者，概令自備馬匹。其達賴喇嘛嶺齊爾汗之使，給驛至西寧。遣往喀爾喀、厄魯特之使，自歸化城給與馬駝。

十七年題准，往會自備馬匹，仍各給信牌印文，以備急事驅遣。

二十五年題准，凡驛遞人為盜，照例治罪外，驛遞官員罰牲畜一九，馳騎校罰五頭，其領催鞭八十。

二十七年諭：科爾沁和碩达尔汉亲王額駙班第，凡哨地遇有緊急事務，通令馳驛。如有緊急事務，別旗札薩克等亦令馳驛。

二十八年題准，杀虎口离归化城二百余里，驛站劳苦。查原立胡七特口子四十户，驛站接近镶蓝旗，甚属无用，移在归化城中间，酌量安设。

三十年覆准，外藩驿站，差役繁多，嗣后除特奉钦差紧要事件外，凡封王致祭、审理事务、查点马群一应平常事件，俱汇集一年两次，于四九月间差往，均令由山海关出奉天法库门前去，不许强乘度冬马匹，宰杀孳生羊只。如敢浮派勒索，令该札萨克举报到院，系官员笔帖式革职，系领催拿送刑部。如笔帖式、领催等私行骚扰，许官员查举免议，若失察，一并议处。其无文书谎称公差勒索马匹财帛者，交刑部从重治罪。

又覆准，晓谕四十九旗，照本院给发印文应供差马饷羊，不许规避。如有不给应供差马者，罚牲畜三九，不给应供饷羊者，罚牛一头。其归诚之喀尔喀有杂处四十九旗地方者，相其居处与何旗相近，即照该旗定例，给付差马饷羊，违者俱照罚例。如奉差官员人等勒索扰害，亦令喀尔喀举报到院治罪，永远遵行。

三十一年谕：外藩蒙古按各旗形势地方，动用部帑设立驿站，中间相去百里，查贫人给与役食应差，俟年例朝覲王等来时议奏。遵旨议准，众蒙古安设驿站，除二土默特、奈曼、喀尔喀、科尔沁二郡王等六旗出山海关边外行走，二郭罗斯、杜尔伯特等三旗在黑龙江大路，此九旗不另立驿站外，自喜峰口至札赖特为一略，一千六百余里，见有管城二驿，除地二百里，安驿十四，即于此路十九旗内，查派穷民，共置驿丁六百名。自古北口至乌朱穆秦为一略，九百余里，有鞍子村、江乡、十八里台诸驿，除地三百里，安驿六，即于此路七旗内，查派穷民，共置驿丁三百名。自独石口至蒿齐忒为一略，九百余里，安驿九，即于此路七旗

内，查派穷民，共置驿丁四百五十名。自张家口至四子部落为一路，五百余里，安驿五，即于此路五旗内，查派穷民，共置驿丁二百五十名。又自张家口至归化城六百余里，安驿六，共置驿丁三百名，亦从此地六旗内派出，仍为张家口一路。自杀虎口至吴喇特为一路，九百余里，见有二驿，除地二百里，安驿七，即于此路七旗内，查派穷民，共置驿丁三百五十名。又自归化城至鄂尔多斯八百余里，安驿八，共置驿丁四百名，亦于鄂尔多斯六旗内派出，仍为杀虎口一路。此路派大臣一员，率该札萨克周视各地方，有水泉形势之处安设。每路设管驿官蒙古员外郎各一员，令掌关防，与在京员外郎一体较俸升转。笔帖式各二名，八年满日更替，照常给与俸禄。若侵欺怠玩，以及驿站马匹损伤者，题参治罪。凡差官由驿路行走，其各旗札萨克王等除有公务外，伊等私事勿得驰驿，永著为例。每驿设骠骑校一员，驿丁五十户，驿马五十匹。每丁给乳牛各五头，羊各三十只，俾得养育营生。每马给价各五两，共二百五十两。蒙古地方水草既好，其草料价停给。惟给与一年倒毙马价，以一半为度，给银一百二十五两，仍将补买数目造册报部。再此五路差遣，较黑龙江尤繁，并给各驿买备供应羊只价银五十两。

三十二年覆准，蒙古驿站未设车辆，用时觅车恐致迟误。将喜峰口一路驿站设车五辆，余四路驿站各设车二辆，其驾车马于现今设立马群内拣选，车价照兵部买车例给发。惟进贡并要紧事使用，小事毋得滥给。